

附件 2 :

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林木火灾 保险附加林木洪涝灾害保险条款

总 则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木火灾保险条款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洪水、内涝致使保险林木死亡、流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当地政府采取蓄洪、行洪等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（一）洪水、内涝：指由于暴雨、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、河、湖、水库水量增加、水位上涨而泛滥，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林木遭受浸泡、冲散、冲毁等损失。

（二）洪涝灾害以县（市）级及以上气象等部门认定为准。